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奕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操作疑似感染西尼羅病毒檢體時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及防護規定，請轉知所轄（屬）設置單位，請 查照。

說明：

一、美國今（101）年爆發嚴重之西尼羅熱疫情，已造成六十多起死亡病例。查西尼羅病毒列為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考量國人赴美旅遊或商務之往來頻繁，實驗室工作人員接觸來自感染地區檢體之機率增加。因此，實驗室工作人員處理疑似檢體時，應於適當生物安全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相關操作，說明如下：

（一）進行人類疑似檢體或田野病媒蚊採集後之處理，建議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進行；從事西尼羅病毒之分離及增殖培養時，則建議在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進行；如係使用該病毒進行實驗動物或病媒研究時，則建議在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動物實驗室。

（二）田野禽鳥屍體檢體之處理，建議在專門處理動物檢體之實驗室進行。從事前開檢體之病理解剖及組織培養時，因可能含有較高濃度病毒量，建議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操作；如係非侵入性處置時（例如使用拭子採集禽鳥屍體口腔或泄殖腔檢體），則建議於生物安全第二



等級實驗室進行。

- 二、實驗室主管應確實要求實驗室工作人員正確選擇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實驗室安全設施及設備，並恪遵優良微生物操作規範，以維護工作人員之安全。
- 三、西尼羅熱已列為我國第二級法定傳染病，具有接觸史之實驗室工作人員若發生身體不適時，應暫停相關實驗工作，尋求醫療協助並通報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及衛生主管機關

。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局研究檢驗中心

101/09/04  
17:53:48

裝



線